

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黑药监处罚〔 2022 〕 二处 001 号

当事人： 黑龙江省百年康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23020406609867XM
住所（住址）：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木海街 126 号百花家居广场 B 栋 7 层 702、703 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李淑萍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_____

执法人员在 4 月 7 日的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药品经营活动中，存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行为。

经查，黑龙江省百年康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库存在养护员、验收员不在岗；库房内外环境脏、乱；库房内药品与药品（左卡尼汀注射液、气血康口服液）混放，药品与杂物（左卡尼汀注射液、灭火器、椅子）混放，药品与非药品（生脉饮、银杏叶片、75%消毒酒精）混放；库房现场地面灰尘遍地，墙面墙皮严重脱落；库房内未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设备；库房未配备调节湿度和室内外空气交换的设备；库房未设置收货、验收、合格品、不合格品、拼箱发货、出库复核等区域；库房

内配备的温湿度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停留在 2021 年 8 月，之后无监测记录；现场温湿度超标后无人接收短信报警提醒的行为。本局于 4 月 7 日现场检查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你单位于 10 日内将库房整改到符合 GSP 规定要求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3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质量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现场检查笔录；5、询问笔录（法定代表人、质量管理员）；6、现场照片。

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你单位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。

本局认为，你单位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，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应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你单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，符合《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应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给予警告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黑龙

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4月25日

(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